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健，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会议相关议案，确保独立、客观、公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健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香港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厦门骅逸众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厦门骅逸永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执行董事，厦门博孚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厦门璞世家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福州北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晋江市晨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基金经理，福建璞睿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万讯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科宏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2023 年 9 月-12 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健	6	1	5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健	1	0	1	0	0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10/30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23 年 12 月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们将在 2024 年按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 对重要事项进行关注的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取得共识，并一起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重点关注的事项
1	2023/9/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2	2023/11/28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	2023/12/22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季度报告、专项检查等内容，对公司内审部门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及深化内控建设提出建议。同时，本人按照要求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年报及时、准确披露。

（七）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看法、行使职权。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重要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看法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正式成立，并成功地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长以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相关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等方面给予了合理的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健

2024年4月26日